

## 附件 3

# 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及相关活动举办指南 (2020年第一版制定, 2026年3月第二次修订)

###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各阶段赛事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促进职工足球事业健康发展,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于2020年特制定本指南。在实践应用的基础上,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于2023年1月、2026年3月, 先后进行了必要的修订与完善, 形成本版内容。

(一) 本指南以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制定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统称“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四项行业标准”)为根本基准。如果本指南的个别内容与群体赛事活动四项行业标准有出入, 应以群体赛事活动四项行业标准为准。

(二) 中国职工足球联赛由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主办,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足球专业委员会承办。通过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评估、符合条件的被授权单位, 可以作为联合主办或承办单位, 或执行单位。

(三) 中国职工足球联赛, 由基层赛、选拔赛、全国总决赛三个阶段组成。

首先, 基层赛和选拔赛分为行业和地理两类。同一个赛事中, 80%及以上的球队, 来自于同一单位或同一行业/系统(含上下游及关联行业或产业)的, 定义为行业赛。否则, 定义为地理赛。

其次, 基层赛是指80%及以上的球队来自于同一座城市, 且在该座城市进行的赛事。选拔赛是指球队至少来自于3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 或至少来自于5个及以上城市, 且在一座或若干座城市进行的赛事。

符合条件的基层赛和选拔赛优胜球队, 参加全国总决赛。具体名额数量、授予方式, 以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当年印发的通知为准。

(四) 基层赛、选拔赛、全国总决赛, 均采用申办制。基层赛和选拔赛, 一个竞赛项目为一个赛事; 全国总决赛为一个赛事, 包含三个竞赛项目。

(五) 申办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实体，以下类型机构可申办：

1.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
2. 区/县、市或省级足球协会。
3. 各级工会组织。
4. 我会认为符合条件的其他机构。

申办单位应事先提交申办申请，随附相关材料。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足球专业委员会初步审核，上报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最终审核。评估通过后，中国企业体育协会通过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足球专业委员会，对申办单位以书面形式回函，明确申办单位正式成为被授权单位。

被授权单位与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足球专业委员会，按照中国企业体育协会统一制定的要求、规范与标准等，共同做好具体的承办与执行工作。

未获得回函或无法提供回函的单位，一律不被视为被授权单位。

(六) 基层赛重点鼓励设置11人制、8人制、5人制竞赛项目，在此基础上，辅助兼容6人制、7人制、9人制。

选拔赛统一设置11人制、8人制、5人制竞赛项目。基层赛9人制或11人制优胜球队，参加选拔赛11人制竞赛项目。基层赛7人制、8人制或9人制优胜球队，参加选拔赛8人制竞赛项目。基层赛5人制或6人制优胜球队，参加选拔赛5人制竞赛项目。

全国总决赛统一设置11人制、8人制、5人制竞赛项目。

(七) 参加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各阶段赛事的单位，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

(八) 被授权单位应对参赛球队所属行业进行准确统计，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标准。如《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了修订或更新，以修订版或更新版为准。该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前，《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共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小类四个层次，包含门类20个、大类97个、中类473个、小类1382个。须统计门类、大类与中类；在此基础上，如条件允许，鼓励进一步统计小类。

(九) 被授权单位应对赛事举办城市进行准确统计，以地级行政区为基础单元。地级行政区包含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

(十) 为方便叙述和表意，可能会用到“片区”概念，划分办法如下：

1. 东北片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东部（呼伦贝尔、兴安盟、通辽、赤峰、锡林郭勒盟）。

2. 华北片区：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中部（呼和浩特、乌兰察布、包头、鄂尔多斯）、山西。

3. 华东片区：上海、山东、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台湾。

4. 华南片区：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

5. 华中片区：河南、湖北、湖南。

6. 西南片区：重庆、四川、云南、贵州、西藏。

7. 西北片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部（巴彦淖尔、乌海、阿拉善盟）。

## **二、举办赛事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二）成为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正式确认的被授权单位。

（三）被授权单位人员具有所需的专业资质、经验与能力。

（四）须专门成立赛事组委会、纪律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协办单位分别安排本方具有相关资质、经验和技能的人员，在职能部门任职与工作。

组委会负责赛事安全、疫情防控、应急管理、赛风赛纪、竞赛组织、安保与医疗救护、卫生检验检疫、交通保障、宣传推广等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具体落实。组委会应至少设置以下职能部门：综合协调部、竞赛部、场地器材部、安全部、医疗救护部、应急部、后勤部、宣传部。在此基础上，鼓励设置其他职能部门，如：开闭幕式部、配套活动部、志愿者部、市场开发部等。

纪律委员会负责赛风赛纪工作，制定并执行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处罚条例、奖励办法等各项制度。涉及赛风赛纪要求的各项规定与措施，应在《赛事规程》中专门进行明确，组委会、纪律委员会和参赛球队负责人，应合力确保球队全员均提前了解并掌握。

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因赛事技术事项引起的争议，制定并执行仲裁处理办法等制度。仲裁处理办法应包括事项范围界定、流程步骤、所需材料、评议及认定措施等，并须在《赛事规程》中专门进行明确，组委会、仲裁委员会和参赛球队负责人，应合

力确保球队全员均提前了解并掌握。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须为单数，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用“一人一票”的方式对仲裁事项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方式确定仲裁结果。

(五) 有赛事实施与运行所需场地的使用权、经费、管理人员、执行人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下同）、竞赛官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下同）及裁判员，且上述人员的数量、资质、经验与能力应与赛事规模相匹配。

(六)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条件。

###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 以确保赛事安全运行为根本基础。坚持以人为本，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球队工作人员、竞赛官员、裁判员、观众提供各类所需的安全保障措施，严守赛事安全这条“生命线”。

(二) 以确保赛事风清气正为核心目标。围绕赛风赛纪工作，重管理，强落实，贯穿赛前、赛中、赛后全流程，切实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对出现的问题，坚决查处，绝不姑息。

(三) 参赛球队报名要求如下：

1. 须报1名领队暨赛风赛纪管理员（可由运动员兼任），负责本队的一切管理事务，是本队赛风赛纪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须报1名教练员（可由运动员兼任）。
3. 须报1名队医（须有执业医师资格证）。
4. 符合《赛事规程》规定数量的运动员。
5. 报名人员均应享有社会保险中的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保障，且处于有效期内。
6. 报名人员有外籍、港澳台居民的，球队须特别注明，通过组委会审核及备案后可参赛。
7. 报名人员均应身体健康。
8. 领队负责向组委会提交由本队全体人员亲笔签名的《所有报名人员符合参赛资格承诺书》、《免责声明》、《赛风赛纪承诺书》。线上报名时勾选“同意并接受上述材料内容”的，与本人签署纸质版上述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四) 参赛球队人员资格要求如下：

1. 运动员须年满18周岁（不区分性别），未满60周岁（男）和55周岁（女）。

2. 运动员须是在职职工，工作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3. 关于是否允许借调、实习、派驻等职工作为运动员代表球队参赛，按照相应的《赛事规程》规定执行。

4. 关于运动员曾在职业足球俱乐部（含一线队及梯队）注册年限的规定，按照相应的《赛事规程》规定执行。

5. 处于中国足球协会及其会员协会黑名单或禁赛期内的人员，禁止以任何身份参赛。

6. 运动员中部分或全部为女职工的，关于上场人数、时长、竞赛办法等规定，按照相应的《赛事规程》规定执行。

（五）组委会须对报名球队与人员是否符合要求与资格，认真及时进行审核，有权就不符合的情况提出落实要求，球队应服从并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完成。

组委会应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接受各界的监督与反映，受理有关异议，根据相应的《赛事规程》规定进行处理，并及时答复反映人。公示期结束后，组委会有权不再受理关于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申诉。

#### （六）比赛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物资要求

1. 均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安全标准。被授权单位有义务在办赛前进行逐一检查与核验，确保杜绝任何风险隐患。

2. 比赛场地的数量、可用时段，须能够完全满足办赛需要。

3. 比赛场地的草皮种类、草皮质量、划线情况，配套的竞赛器材、设施、球队座席、裁判席、照明系统、影音系统、渗水系统、功能房、洗手间、网络覆盖、办公用品等，以能够满足相应的《赛事规程》规定为准。

4.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比赛场地是否达标，须以组委会委托的比赛监督提前考察并给出的评估结果为准。未达标准的，组委会有义务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达标，或更换使用达标比赛场地。

5. 比赛场地应配有所需的标识牌和提示牌，标识牌和提示牌要清晰、明显，数量充足，摆放或悬挂的位置及高度，有利于人群便捷、直观地识别与观看。

6. 组委会根据竞赛项目设置，确定比赛场地类型。接受室外比赛场地和室内比赛场地，以及5人制、6人制、7人制、8人制、9人制、11人制比赛场地。

7. 比赛场地须设置紧急逃生通道或路线，配以提示牌进行说明。同时，被授权单

位有义务就紧急逃生通道或路线的位置、路线情况、启用条件、使用要点等，事先对参赛球队、竞赛官员、裁判员、执行人员、观众等进行宣讲。

(七) 组委会须制定《赛事规程》(含补充规程,如有),在开赛前公布,并在开赛前至少组织一次集体宣讲,确保参赛球队领队和/或教练准确理解并掌握要点内容,进而向本队其他成员传达。

《赛事规程》须至少包括赛事的组织机构、名称、时间、地点、竞赛项目设置、赛制、赛程、报名要求与资格、报名办法、竞赛办法与规则、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仲裁处理办法、组委会通讯录等内容。

组委会应严格按照《赛事规程》规定,组织实施赛事并进行赛事运行。

(八) 组委会须保障报名渠道运转通畅,赛事印刷品(证件、秩序册等)、竞赛物资(足球等)、竞赛补给品(水、功能饮料等)、奖品(奖杯、奖牌、证书、各类奖励等)发放顺畅。

1. 遵循绿色环保理念,提倡使用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指定的线上系统进行赛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创建、报名、数据统计等。

2. 组委会须及时、足量落实赛事实施与运行所需的各类物资、物品。

3. 组委会须掌握每支参赛球队第一和第二紧急联络人有效的联络方式。

(九) 组委会须制作秩序册,内容应至少包括:赛事名称、组织机构、举办时间与地点、竞赛项目、球队数量、报名人员数量、场次数、《赛事规程》(含竞赛办法与规则、赛制与赛程)、球队成员名单。

其中,球队成员名单至少须体现出队名、球队官员(领队、教练、队医等)及队员姓名、球衣号码、领队电话;是否还体现其他信息,由组委会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秩序册须在开赛前,发放给参赛球队领队、竞赛官员、裁判员、执行人员、媒体、嘉宾等。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

(十) 组委会应主动将与参赛相关的实用信息(竞赛、安保、医疗、食宿、交通、会议等),在开赛前及时、全面地提供给参赛球队领队、竞赛官员、裁判员、执行人员、媒体、嘉宾等。

(十一) 竞赛办法与规则,须采用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有关内容。在不违反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内容所体现出的原则或精神的前提下,允许组委会结合群众体育与社会足球赛事的实际特点与情况,进行客观所需的细节调整。

(十二) 组委会须在开赛前，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安、防疫、医疗卫生、检验检疫、应急管理、体育等行政管理单位的要求与规定，完成赛事备案或报批。涉及有外籍人员、港澳台居民参加比赛或观摩比赛的，组委会还应及时向公安、外事等行政管理单位提前报备。

(十三) 组委会须在开赛前，至少组织一次有全体参赛球队代表（领队、教练或队长）参加的联席会议，强调赛风赛纪，完成抽签分组，宣讲《赛事规程》核心内容，就咨询问题进行解答。

(十四) 赛事进行期间，组委会应在每场比赛结束后，使用统一的制式表格，记录每场比赛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比分、首发及换人情况、红黄牌情况、得失球详情等。

组委会须采用“成绩每日通报”制度，在每个比赛日全部比赛结束后，及时公布经由比赛监督和裁判监督分别确认并签字的当日全部比赛成绩。

组委会须及时、全面、准确汇总每场比赛的数据信息并存档。遵循绿色环保理念，提倡使用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指定的系统，进行比赛数据信息记录与管理。

(十五) 被授权单位应对所有比赛进行全程、全场次录像，便于仲裁取证。

(十六) 赛事进行期间，组委会应在每场比赛开始前30-45分钟、不晚于比赛结束后15-30分钟内，及时发放和回收对应的竞赛物资（足球等）、补给物资（水、功能饮料等），并制定对应的物资出入库制度、明确负责人。同时，组委会应与所有参赛球队共同维护比赛场地及周边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1. 赛事应使用质量合格、规格合适的足球。其中，5/6人制比赛，应使用4号足球（建议首选低弹）。其余竞赛项目，应使用5号足球。

2. 结合场地（四周有无栏网等情况），执行人员数量等情况，组委会按以下标准，配备每场比赛使用的足球数量：

(1) 5人制和6人制：至少3个/场比赛。

(2) 7人制和8人制：至少4个/场比赛。

(3) 9人制和11人制：至少5个/场比赛。

3. 组委会须考虑因捡球而占用的时间，并在《赛事规程》中明确因捡球而占用的时间，是否被计入规定的比赛时间。

4. 结合天气、竞赛项目、赛程赛制、球队竞技水平、对抗激烈程度等情况，建议组委会按以下标准，配备赛事饮用水数量：

- (1) 选择至少每瓶550ML包装规格的饮用水。
- (2) 比赛时气温不超过20摄氏度（含）的，至少2瓶/人/场比赛。
- (3) 比赛时气温超过20摄氏度、未超过28摄氏度（含）的，至少3瓶/人/场比赛。
- (4) 比赛时气温超过28摄氏度的，至少4瓶/人/场比赛。
- (5) 接受参赛球队自备饮用水或功能饮料，但球队应自行对自备补给品的质量负责，且应确保符合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十七) 在参赛球队报名人员均享有社会保险中的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保障，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基础上，组委会须确保参赛球队报名人员（领队暨赛风赛纪管理员、教练、队医、运动员等）、竞赛官员、裁判员、执行人员等，均额外享有商业保险保障，且处于有效期范围内。

商业保险是指赛事责任保险，或体育运动意外伤害保险。由被授权单位投保，或由被授权单位确保上述人员自行投保。选择商业保险时，建议被授权单位或上述人员，选择“对因为参赛而导致受伤、致残、意外身故，单人赔付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商业保险产品。

(十八) 组委会须专门组建竞赛官员及裁判员团队，应确保所有该团队成员在各类工作场合下，均统一着装或形成统一的视觉识别。

该团队成员均应具备符合赛事要求的资质和业务能力。涉及重要岗位的，组委会须对人员级别进行明确的要求和限定。

组委会应在开赛前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竞赛官员及裁判员团队工作会议，对《赛事规程》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对竞赛工作进行要点明确与分工部署、形成统一的判罚尺度等。

鼓励各组委会优先考虑选用在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注册的竞赛官员、裁判员。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将遵循就近原则，为组委会派遣所需的竞赛官员、裁判员。

(十九)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实际情况与需求，组建执行人员团队，应确保该团队成员在各类工作场合下，均统一着装或形成统一的视觉识别。

工作人员应为组委会成员单位自有员工，志愿者通过社会招募落实。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执行人员数量，确保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及时到位、工作质量达到赛事要求。

组委会应在开赛前至少组织召开两次执行人员团队工作会议，第一次重在明确工

作内容、完成时间、工作成果交付要求与标准、责任人、工作预案，第二次重在检验各项工作落实进展、解决工作难点与堵点。

使用志愿者的，组委会应确保在比赛进行期间，志愿者负责人必须稳定，志愿者人员尽量稳定。

鉴于赛事组织实施与运行中，会出现体力劳动的情况，组委会应保证执行人员团队中有适配比例的青壮年男性。

(二十) 组委会可根据赛事实际情况与需求，组织开幕式和闭幕式（颁奖仪式，下同）。

1. 开幕式环节应至少包括奏唱国歌、嘉宾介绍、相关人员致辞、宣布赛事开幕、运动员代表宣誓、裁判员代表宣誓。

2. 闭幕式环节应至少包括嘉宾介绍、比赛监督或裁判监督宣读比赛成绩、各奖项颁发、宣布赛事闭幕。各奖项具体内容，以《赛事规程》规定的内容为准。

3. 开幕式和闭幕式应简约，杜绝铺张浪费。

(二十一) 组委会须制作成绩册，内容须至少包括竞赛名次公布、相关奖项得主公布、完整的全场次赛果汇总表。

赛果汇总表须至少包括场次序号、竞赛阶段或轮次、比赛日期、比赛时间、比赛场地序号、比赛双方名称、比分。

成绩册定稿前，须先由竞赛官员负责初审，再由被授权单位进行终审。成绩册须在赛事结束后5天（含）内，由被授权单位提供给参赛球队、媒体、嘉宾。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

(二十二) 被授权单位须及时向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报送赛事材料，具体内容与要求如下：

1. **秩序册电子版（word或pdf格式），开赛前3天至开赛当天完成报送。**基于每个竞赛项目进行的每个基层赛和/或选拔赛，须分别对应一份秩序册。设置多个竞赛项目的全国总决赛，可整体对应一份秩序册。被授权单位应使用由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提供的秩序册模板（含封面、封底、内容结构）。

2. **有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指定内容或元素露出的彩色照片与视频电子版，赛事进行中至赛事闭幕当天完成报送。**合格的照片与视频，画面均应首先能够体现赛事进行，其次是带有相关的背景板、A字板或横幅，作为画面背景。

基于每个竞赛项目进行的每个基层赛和/或选拔赛，须分别对应一套照片与视

频。其中，照片不少于8张/赛事，每张不小于1MB，且至少对应4场不同球队之间的比赛；短视频不少于1条/赛事，每条时长不少于60秒，手机或专业摄像机拍摄均可。

设置多个竞赛项目的全国总决赛，可整体对应一套照片与视频。

3. **成绩册电子版（word或pdf格式），不晚于赛事结束后5天内完成报送。**基于每个竞赛项目进行的每个基层赛和/或选拔赛，须分别对应一份成绩册。设置多个竞赛项目的全国总决赛，可整体对应一份成绩册。被授权单位应使用由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提供的成绩册模板（含封面、封底、内容结构）。

4. **填写完毕的满意度调查问卷（pdf格式），不晚于赛事结束后5天内完成报送。**基于每个竞赛项目进行的每个基层赛和/或选拔赛，须分别对应一套满意度调查问卷。设置多个竞赛项目的全国总决赛，可整体对应一套满意度调查问卷。

同一套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须包含每队领队填写球队版1份，每队5名队员分别填写个人版共5份。每队填写的6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应合并在一页A4纸上竖版排列，2份/行，3行/页；共计页数与球队数量一致。

（二十三）为确保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品牌形象统一，中国企业体育协会统一为被授权单位提供如下支持与服务，被授权单位应使用：

1. 指定的赛事管理平台。由被授权单位负责在平台上落实赛事创建、报名、信息数据填写、赛果发布等工作。

2. 标准背景板的设计模板源文件。被授权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尺寸、进行局部内容编辑等。

3. 标准秩序册的设计模板源文件（含封面、封底、内容结构）。被授权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对应地各类内容。

4. 标准A字板或横幅的设计模板源文件。被授权单位直接制作、摆放或悬挂。

5. 标准成绩册的设计模板源文件（含封面、封底、内容结构）。被授权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对应地各类内容。

6. 标准满意度调查问卷（球队版、个人版）的模板。被授权单位负责提供给参赛球队，并负责按要求回收及汇总。

#### **四、安全保障**

（一）被授权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规定，落实赛事安全保障工作。

(二) 安全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建筑物及场地安全、各类设施设备装备物品安全、用火用电安全、交通出行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信息技术安全、各类财产安全等情况。

(三) 被授权单位须在开赛前，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事先演练，确保各方案及具体措施可执行、能操作、有效力。上述各方案中，具体工作须明确具体负责人，确保“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被授权单位负责执行上述方案，贯穿赛前、赛中、赛后全流程。

(四) 就赛事安全保障工作，组委会应在开赛前至少组织召开两次专题工作会议，第一次重在明确工作内容、完成时间、工作成果交付要求与标准、责任人、工作预案，第二次重在检验各项工作落实进展、解决工作难点与堵点。

(五) 被授权单位须结合场地实际情况，提前制定并执行比赛场各区域的人员流线图、人员疏散方案。

(六) 被授权单位须结合赛事规模、赛程赛制、场地等实际情况，为每场比赛提供所需的安保人员，具体标准如下：

1. 5人制和6人制：至少4名安保人员/比赛场。
2. 7人制和8人制：至少6名安保人员/比赛场。
3. 9人制和11人制：至少8名安保人员/比赛场。

(七) 组委会须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各项安保工作。赛事进行期间，安保负责人须确保7\*24小时全天候及时响应并处理各项工作。

(八) 安保人员至少应在每场比赛开始前45分钟，全部到岗就位，并于每场比赛结束、全部人员离开比赛场后再离开。

(九) 赛事进行期间，被授权单位应安排专人进行安全保障巡检，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漏洞或隐患，并及时干预解决。赛事结束后，被授权单位应制作安全保障工作总结，汇总先进做法与经验，分析不足与问题。

(十) 组委会应制作赛事证件，明确不同证件可进入的相关区域，由被授权单位提前向赛事举办地公安部门进行备案，并全程严格管理证件发放与使用。

(十一) 各参赛球队成员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均有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并执行组委会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十二) 被授权单位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安全问题后，须第一时间启动赛事“熔断机制”，同时向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报告具体情况。

## 五、医疗保障

(一) 被授权单位须在开赛前，制定医疗救护方案，并进行事先演练，确保医疗救护方案及具体措施可执行、能操作、有效力。医疗救护方案中，具体工作须明确具体负责人，确保“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被授权单位负责执行医疗救护方案，贯穿赛前、赛中、赛后全流程。

(二) 就赛事医疗救护工作，组委会应在开赛前至少组织召开两次专题工作会议，第一次重在明确工作内容、完成时间、工作成果交付要求与标准、责任人、工作预案，第二次重在检验各项工作落实进展、解决工作难点与堵点。

(三) 被授权单位须结合场地实际情况，提前制定、测试并执行医疗救护转运路线与方案。

(四) 被授权单位须结合赛事规模、赛程赛制、场地等实际情况，为每场比赛提供所需的医疗救护人员，具体标准如下：

1. 5人制和6人制：至少1名医生+1名护士/比赛场。

2. 7人制和8人制：至少1名医生+2名护士/比赛场。

3. 9人制和11人制：至少2名医生+2名护士/比赛场。

医疗救护人员数量应以能够满足同一时间段内使用需要、且在此基础上，至少还有1名医生+1名护士冗余为准。

(五) 每组医疗救护人员应至少携带一个急救箱，内含符合足球赛事需要的医疗救护用品，确保均符合国家标准且在有效期内，并在消耗后及时补足。

(六) 被授权单位应为赛事提供救护车。每辆救护车须配备1名专职驾驶员，以及符合足球赛事需要的医疗救护设施设备（含AED）与医疗救护用品，确保均符合国家标准且能够正常使用或在有效期内，并在消耗后及时补足。

被授权单位应为每辆救护车至少配备2名担架员。救护车数量应以能够满足同一时间段内使用需要、且在此基础上，至少还有1辆冗余为准。救护车停放位置，应符合迅速接收伤员并驶向医院的要求。

(七) 组委会须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各项医疗救护工作。赛事进行期间，医疗救护负责人须确保7\*24小时全天候及时响应并处理各项工作。

(八) 医疗救护人员、救护车至少应在每场比赛开始前60分钟，全部到岗就位，并于每场比赛结束、全部人员离开比赛场后再离开。

(九) 赛事进行期间，被授权单位应安排专人进行医疗救护巡检，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漏洞或隐患，并及时干预解决。赛事结束后，被授权单位应制作医疗救护工作总结，汇总先进做法与经验，分析不足与问题。

(十) 开赛前，被授权单位应至少落实1家急救医院，并开通紧急入院绿色通道。急救医院距离比赛场地单程车程不超过15分钟。

有条件的情况下，被授权单位可落实2家急救医院，并均开通紧急入院绿色通道。1家负责一般伤情救治，1家负责疑难或严重伤情救治。

(十一) 各参赛球队须至少报名1名队医（须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并随队参赛。各参赛球队队医须自行配备至少1个急救箱，内含符合足球赛事需要的医疗救护用品，确保均符合国家标准且在有效期内，并在消耗后及时补足。

(十二) 组委会应在开赛前面向所有参赛球队，公布急救医院名称、地址等信息。

(十三) 因参加赛事而受伤的情况下，受伤人员接受救治时，首先应使用本人社会保险中的医疗保险支付。在此基础上，再通过商业保险进行赔偿。符合本单位工伤赔偿条件的，依本单位程序获得工伤保险赔偿。

被授权单位应在开赛前向各参赛球队领队、竞赛官员、裁判员、执行人员等，进行上述内容宣讲。

由被授权单位为参赛球队成员、竞赛官员、裁判员、执行人员等，投保商业保险的，被授权单位有义务提前向上述人员说明赔偿范围、条件、金额、程序、所需材料等，并积极落实赔偿工作。由上述人员自行投保商业保险的，赔偿程序由其自行办理，但被授权单位有义务及时出具相关证明，并积极配合被保险人进行理赔工作。

(十四) 鼓励被授权单位选择额外自行配备了AED设备的比赛场地。

(十五) 鼓励被授权单位、参赛球队组织开展或派员参加合规的心肺复苏急救培训班，强化并提升急救技能与素养。

(十六) 参赛球队报名人员均应身体健康，如因隐瞒实际情况，责任自负。

(十七) 各参赛球队成员均有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并执行组委会制定的各项医疗救护措施。

(十八) 被授权单位发现存在重大医疗救护隐患，或出现医疗救护问题后，须第一时间启动赛事“熔断机制”，同时向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报告具体情况。

## 六、宣传推广

(一)被授权单位须在开赛前，制定舆情应对方案，并进行事先演练，确保舆情应对方案及具体措施可执行、能操作、有效力。舆情应对方案中，具体工作须明确具体负责人，确保“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被授权单位负责执行舆情应对方案，贯穿赛前、赛中、赛后全流程。

(二)就赛事舆情应对工作，组委会应在开赛前至少组织召开两次专题工作会议，第一次重在明确工作内容、完成时间、工作成果交付要求与标准、责任人、工作预案，第二次重在检验各项工作落实进展、解决工作难点与堵点。

(三)组委会须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各项舆情应对工作。赛事进行期间，舆情应对负责人须确保7\*24小时全天候及时响应并处理各项工作。

(四)赛事进行期间，被授权单位应安排专人进行舆情应对巡检，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漏洞或隐患，并及时干预解决。赛事结束后，被授权单位应制作舆情应对工作总结，汇总先进做法与经验，分析不足与问题。

(五)被授权单位应高度重视自主宣传报道，单独组建专门的执行团队，做好策划、内容制作、多媒体平台发布、优化改进等全流程各项工作。

(六)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定位于“做有温度的体育”，旨在以足球为载体、提升广大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展示各行业企业的文化及软实力，增进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主责主业交流并努力创造新的合作契机；重在讲述人物和/或集体具有烟火气的好故事，贴近生活，以小见大。

被授权单位应按照上述定位与原则，统一宣传报道口径与中心思想，在此基础上，可自行制作具体的宣传报道内容。

(七)被授权单位须对承办或执行的基层赛、选拔赛和/或全国总决赛，自主制作宣传报道内容并传播。

1. 基于每个竞赛项目进行的每个基层赛和/或选拔赛，须分别对应一套自主宣传报道内容。设置多个竞赛项目的全国总决赛，可整体对应一套自主宣传报道内容。

2. 一套自主宣传报道内容，应至少包括3条图文内容，并覆盖开幕、赛事进行中与闭幕。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鼓励被授权单位额外制作更多图文、短视频内容。

3. 一套自主宣传报道内容，应在被授权单位运营的自媒体平台上至少发布3次。自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单位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微博账号、抖音账号等。

4. 鼓励被授权单位就自主宣传报道内容，额外落实在本地媒体平台上发布，包括

但不限于本地电视台、广播、融媒体、报纸、杂志、网站、知名自媒体工作室运营的自媒体平台等。

(八)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对被授权单位予以宣传支持。自主制作宣传报道内容后，被授权单位应及时同步报送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按照自身制定的计划排期，陆续在自媒体平台上发布，包括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微博账号、抖音账号等。

同时，中国企业体育协会遴选优秀内容，向有关权威媒体报送。在符合其内容要求的前提下，由权威媒体另行发布。

(九) 除自主制作宣传报道内容外，被授权单位还应及时在自媒体平台上发布与赛事有关的其他信息，包括比分、积分榜、下一轮对阵等资讯内容。鼓励有条件的被授权单位，额外制作并发布人物特写、专题策划等深度内容，以及最佳进球、最佳阵容、人气球队网络票选等线上活动。

(十) 被授权单位自主制作并发布的内容，均必须真实、健康、积极、向上。

(十一) 各参赛球队成员均有义务积极主动配合组委会，自觉维护赛事整体形象，接受组委会管理，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发布不当、不实或恶意的言论或内容。

(十二) 被授权单位发现存在重大舆情隐患，或出现舆情问题后，须第一时间启动赛事“熔断机制”，同时向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报告具体情况。

(十三) 被授权单位应做好自主宣传报道内容与发布情况的收集、汇总与存档。

## **七、配套活动**

(一) 中国职工足球联赛以赛事为载体，推动全民健身深入基层常态化开展，助力健康企业建设，增进参赛单位之间就主责主业进行交流并努力创造新的合作契机，践行文商旅体融合发展，努力释放多角度、多层次的溢出效应。以此为定位与锚点，鼓励被授权单位组织开展相关的配套活动。可包括职工体质检测、科学健身指导、健康企业建设互访互鉴、体育+产业资源对接、体育助边、体育促消费等。

(二) 有相关计划与执行能力的被授权单位，可另行向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提前报送配套活动规划与实施方案，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予以支持，包括咨询顾问、专业指导、企业资源拓展、宣传报道、成果转化助力等。

(三) 配套活动可在赛事进行期间举办，也可在开赛前或结束后进行。

(四) 被授权单位应高度重视配套活动。配套活动强调质量，重在效果。被授权单

位应单独组建专门的执行团队，做好配套活动全流程各项工作，杜绝面子工程、华而不实。

(五) 围绕配套活动产出的初步效果，涉及的有关单位应积极主动坚持推动，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与被授权单位应联合持续助力，同心共促阶段性效果逐步转化为扎实成果。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将适时制定并执行效果跟踪评估与成果共享机制。

(六) 被授权单位应专门投入资源，用于配套活动的宣传报道。

## **八、市场开发**

(一) 中国职工足球联赛整体市场开发权，独家全部归属于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二) 在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市场开发成功的基础上，相关成果由中国企业体育协会统筹使用至相关的基层赛、选拔赛和/或全国总决赛，并由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负责落实市场合作单位的回报权益。

在此基础上，相关被授权单位有义务执行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委托的市场回报权益落实工作。为此，双方将专门签署并执行对应的合作协议。

(三) 在获得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书面许可的前提下，相关被授权单位可就承办或执行的基层赛、选拔赛和/或全国总决赛进行市场开发，但具体工作须始终符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法律法规，须严格依照书面许可或合作协议约定的范围、要求、规范或标准等进行。

(四)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鼓励被授权单位合法合规进行市场开发，相关成果由被授权单位统筹使用至承办或执行的基层赛、选拔赛和/或全国总决赛，并由被授权单位负责落实市场合作单位的回报权益。

在此基础上，如被授权单位需要中国企业体育协会配合落实一部分市场回报权益，双方可专门签署并执行对应的合作协议。

(五) 被授权单位不得对获得的市场开发资质进行转让。

(六) 被授权单位应自觉接受工商、审计、税务等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七) 被授权单位进行市场开发，须始终以不影响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整体市场开发工作为根本前提。

(八) 被授权单位须事先严格审核市场合作单位的信誉、资质、产品质量、资金状况等，确保合作单位具备履行合作约定的能力，并不会对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其他合作单位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九) 市场开发工作中如涉及“负面清单”的，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执行。

(十) 如市场合作单位提供了实物或服务产品，被授权单位须确保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不存在安全隐患与质量问题，不涉及虚假或夸大宣传。

(十一) 如发生合作纠纷，被授权单位须第一时间向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告知情况。

(十二) 市场合作单位涉及使用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名称和/或标识的，被授权单位应提前向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报送书面说明与辅助材料，在获得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书面许可的前提下，方可使用。同时，被授权单位有义务对市场合作单位具体使用的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督。

## 九、其他

(一) 被授权单位如进行公益或慈善工作，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二)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鼓励被授权单位在力所能及范围内进行公益或慈善工作，予以所需指导。

(三) 组委会应节俭办赛、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四) 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完整、全部的权益，独家归属于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市场开发权、转播权等。

(五)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有权将造成负面影响的被授权单位及对应的赛事，从中国职工足球联赛中移除并印发公告，同时采用法律手段维护相关权益。

(六)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的上级单位、支持单位对中国职工足球联赛所提要求，被授权单位须同步遵守并执行。

(七) 本指南的解释与修订等，由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负责。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2026年3月